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00,0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剔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和港股通股东共计4家）16家、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9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60家特定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自发行方案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6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2月1日），主承销商共收到44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1 年 2 月 1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以下认购对象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1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5.00	5,000
2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2.50	5,00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2.14	3,20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14	4,100
			31.33	4,100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0.70	4,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8.75	9,900
			30.65	7,70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0.26	1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66	9,700
			30.21	3,6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21	4,000
			30.11	3,100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	11,500
11	徐毓荣	无	28.88	7,0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88	6,1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88	3,500
			28.82	3,200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7.38	3,500
			28.18	3,300
			28.68	3,100
15	徐国新	无	27.78	5,200
			27.91	5,200
			28.58	5,2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51	3,700
17	张林林	无	28.50	3,1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40	4,800
			28.10	4,500
19	李小梅	无	28.06	3,100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12	3,100
			27.56	3,100
			28.00	3,100
2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27.13	3,200
			27.40	3,100
2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宝岛1号私募基金	无	27.60	3,200
23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12	3,200
2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27.12	3,200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25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27.80	5,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8.00 元/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 37,896,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1,111,38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5,714	49,999,992
2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5,714	49,999,9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31,999,99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4,285	40,999,980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	39,999,988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5,714	98,999,992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	99,999,984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4,285	96,999,98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1	39,999,988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7,142	114,999,976
11	徐毓荣	2,500,000	70,000,0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8,571	60,999,98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2,857	31,999,996
14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8,571	32,999,988
15	徐国新	1,857,142	51,999,97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1,428	36,999,984
17	张林林	1,107,142	30,999,976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	44,999,976
19	李小梅	1,107,142	30,999,976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559	5,111,652
合计		37,896,835	1,061,111,38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 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20 家认购对象发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 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061,111,380 元。



2021年2月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号），验证截至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37,896,83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1,111,3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896,8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99,803,998.01元；截至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896,83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8,896,835.00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18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基金-光大银行-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海富通基金—光大银行—海富通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个产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个产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 3 个产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均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毓荣、徐国新、张林林、李小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张 扬

2021年2月4日